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78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瑞陵（原名謝清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19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1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觀諸上訴人即被告謝瑞陵（下稱被告）上訴書狀所載，未敘明其上訴範圍，經本院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結果，其已明示僅就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2至63頁），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至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且就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均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含檢察官起訴書）。

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犯行，本件伊係初犯，不知因此犯法，且清潔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3,481元伊分文未取，伊非意在賺取費用，故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被告上訴書狀原主張其行為不會妨害交通乙節，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予捨棄）。

二、經查：

（一）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01 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及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壅塞陸路致生往來
02 危險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3 定，從一重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斷。本院基於原判決所適
04 用之法律而對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合先敘明。

05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06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7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8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9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0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1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2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判決業
13 審酌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
14 即任意清除廢棄物，行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後於
15 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事發後未積極就所
16 為犯行致生之廢棄物清除費用及該等廢棄物為處理、被告之
17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應已
18 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及其個人狀況，依刑法第57
19 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且於本院審判期間，被告仍未支付上
20 開清除費用或處理暫置之廢棄物（見本院卷第87、100
21 頁），本院並補充衡酌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暨本件被告非法清運廢棄物之數量、所生危害之程
23 度等節，認原審所處之刑尚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
24 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又原審所處之刑已係法定最低度刑，
25 復審諸被告犯罪之情狀，亦難認有何刑法第59條縱科以最低
26 度刑猶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情形，而無從再依該條
27 規定酌減其刑，是原審所處刑度查無有何過重而應予改判之
28 情事。

29 (三)至被告上訴意旨指稱：本件伊係初犯，不知因此犯法，且清
30 潔費用3萬3,481元伊分文未取，伊非意在賺取費用等語。縱
31 使被告就此類犯罪確係初犯，且行為時確有違法性之錯誤，

然在政府長期宣導及環境教育漸趨普及下，「不得非法清除廢棄物」應係一般人均可知悉之事，以被告（民國00年0月00日生）行為時已40餘歲及自述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99頁）觀之，其違法性錯誤應屬可避免者（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其主張違法性錯誤係為求減輕其刑，應亦未主張阻卻罪責之無法避免之禁止錯誤）；又本件被告係直接將廢棄物棄置在公共往來之道路上，衡諸其非法清運廢棄物之數量、所生危害之程度等節，尚難認按其犯罪情節，有依刑法第1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之必要性及正當性。再者，本件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清除廢棄物所估算之費用3萬3,481元，縱非由被告直接收取，性質上仍係其非法清除行為所節省之費用無訛，原審此部分認定並無違誤；況原審及本院為前開量刑之審酌時，亦均未認定被告具有牟利之犯罪動機而作為量刑之基礎。是被告前揭上訴意旨，要難憑採。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錢衍蓁		
						法官	吳元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亮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	---	---	---	-----	---	---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819號刑事判決（含檢察官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訴字第8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瑞陵（原名：謝清銘）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里0鄰○○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1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

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判決如下：

主 文

謝瑞陵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環境
保護局民國111年1月11日桃環稽字第1110001968號函及附件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1份」、「財政
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111年8月10日台財產北桃
二字第11108078370號函1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
1年8月12日桃環稽字第1110070233號函1紙」、「本院辦理
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1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
11年11月28日桃環稽字第1110104059號函、111年10月26日
桃環稽字第1110094220號函、111年11月14日桃環稽字第111
0100458號函、送達證書各1紙」、「被告謝瑞陵於本院準備
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瑞陵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刑法第185條第1項壅塞陸路致生往來危
險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處
斷。

(二)爰審酌被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
件，即任意清除廢棄物，行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被告犯
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事發迄今已逾
1年半，卻仍未積極就所為犯行致生之廢棄物清除費用及該
等廢棄物為處理乙節，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11月2
8日桃環稽字第1110104059號函1紙可考（詳本院卷第85
頁）、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1 所示之刑。

02 三、沒收：

03 (一)查本案遭被告傾倒之廢棄物，本應由被告負責清除，然為免
04 該些廢棄物影響道路通行安全，業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5 (下簡稱桃市環保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新屋中隊代為清
06 除，並將該等廢棄物暫時移置桃園市大園區北港掩埋場乙
07 節，有桃市環保局110年5月21日桃環稽字第1100040501號函
08 (詳偵字第15928號卷第103至105頁)，經該局估算移置廢棄
09 物清潔費用為新臺幣3萬3,481元，故被告因此所節省之清理
10 廢棄物之費用即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考量該些費用已由桃
11 市環保局掣函向被告請求，有桃市環保局111年11月14日桃
12 環稽字第1110100458號函、送達證書各1紙存卷可按(詳本
13 院卷第89至91頁)，為免重覆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而有過苛
14 之虞，是就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追徵。

16 (二)至被告用以為本案非法清除廢棄物犯行之營業大貨車，係被
17 告向友人吳振文所借用，屬「有成貨運交通有限公司」所
18 有，並非被告所有，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並有車輛
19 詳細資料報表1紙可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
20 第15928號卷第57頁、第133頁反面)，是不予宣告沒收，附
21 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欣怡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執行機關依第5條第2項、第6項、第12條第1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二、依第8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三、依第14條第2項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四、依第18條第1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五、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目至第5目、第4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34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35條第1項設置之設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08 刑法第185條

09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0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1年度偵字第17161號

18 被 告 謝瑞陵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里0鄰○○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謝瑞陵明知廢棄物之清理應須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方得
25 為之，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妨害公眾往來交通之犯
26 意，於民國110年2月2日3時5分許，自不詳處所駕駛借用之
27 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車款：夾子車）非法清運D-07
28 99廢木材混合物、D-2401廢玻璃纖維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並
29 棄置在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西路3段451巷內道路上（新屋區永

01 安段523地號)，致生公眾交通往來危險。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瑞陵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呂紹
05 謙、曾志祥於警詢時及證人即同案被告吳振文於偵查中之證
06 述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稽查工作
07 紀錄表(編號：023960)、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環境稽查工作紀
08 錄表(稽查編號：稽110-H03306)、地政土地標示圖、監視器
09 及現場擷取照片等資料存卷可參，是被告犯嫌，堪以採信。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領有廢棄物
11 清理文件清理、棄置廢棄物、刑法第185條第1項壅塞陸路致
12 生公眾交通往來危險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
13 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處斷。被告收取
14 費用收受本件廢棄物，卻為減省合法處理費用，以牟取最大
15 利益，隨意棄置廢棄物，壅塞交通，妨害交通往來安全，該
16 處陰暗，危害用路人之用路安全，且迄今尚未清除本件棄置
17 之廢棄物，請貴院督促被告履行其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之妥
18 善處理責任，回復環境正義，並處以適當之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23 檢 察 官 陳書郁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1 日

26 書 記 官 施宇哲

27 所犯法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刑法第185條第1項

2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1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2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3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4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5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06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07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8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09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0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2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3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4 金。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